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20 日，罗马

## 国家报告义务计划

议题 12.1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I.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和程序

1. 2013 年，植检委第八届会议要求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开展审议，过去两年，这项工作一直在进行之中。
2.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还商定，今后将《国际植保公约》信息计划重点放在国家报告义务上，并将当前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修订为《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
3. 为推动该进程，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成立了《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但经历一段时间拖延后，该小组才正式开始运行。2014 年 7 月，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首次召开会议，就一系列广泛的国家报告义务主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国家报告义务的实际沟通交流问题、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管理与政策（包括数据收集与验证）等。本次会议报告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sup>获取。
4.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通过因特网继续开展工作，行使植检委主席团为其确定的职权，但某些成员的参与程度仍有待加强。

<sup>1</sup> 2014 年 7 月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会议报告：<http://bit.ly/14VBLcB>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听取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开放性落实工作组商定的格式，制定了《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列于本文件附录 1）。
6. 为保证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可持续实施所必需的、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的一般性程序详见本文件附录 2。这些程序包括植检委此前的决定，以及根据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建议提出的新指导意见。
7. 为保证本计划可持续实施而制定的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的植检委具体程序详见附录 3。根据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所提建议，表格详细列出了《国际植保公约》中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的条款和其他植检委程序，以便在《国际植保公约》未提供足够指导的情况下，提高清晰度，填补空白。
8. 经植检委同意后，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和程序将付诸实施，但有些工作内容已经开始实施，因为可根据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的建议开展某些活动，如“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年”活动。
9.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制定《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提交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审议。
10. 国家报告义务计划的某些内容需要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落实。此外，秘书处将会把某些内容纳入秘书处工作计划。
11. 植检委应注意到，如果没有可持续资源配置，《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将无法全面落实。
12.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强烈建议，秘书处启动质量控制计划，对缔约方上传的数据开展审查。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提请秘书处细化“国家报告义务质量控制准则”，提交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审议和植检委主席团批准。针对国家报告义务的技术性内容，秘书处不会加以验证或提出建议。但秘书处会对上传信息的布局或植检委商定的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程序提出建议。
13. 请植检委：
  - 审议《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拟议计划（附录 1）及《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拟议程序（附录 2）并提出完善和修订建议。
  -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和《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程序（附录 1 和附录 2），并同意由修订后的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和国家报告义务程序取代之之前植检委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下国家报告义务各项活动所做的决定。
  - 同意秘书处将根据“国家报告义务质量控制准则”对缔约方上传的信息进行基本质量控制，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将制定上述准则，并于 2015 年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

## 附录 1

## 国家报告义务拟议计划（2014 - 2023 年）

**1. 背景**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要点列于《公约》。由于存在下列挑战，有必要对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以及《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于 2001 年启动）在帮助成员国履行报告义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予以审查和更新。

**2. 主要问题**

有待解决的问题众多，主要包括：

- 1) 缔约方未能一贯地履行国家报告义务；
- 2) 需要持续加强缔约方和国家植保机构对掌握和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认识；
- 3) 需要持续加强国家或区域能力，以开展《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相关基础性活动，如有害生物监测、鉴定及风险分析。

**3. 影响因素**

导致这些挑战的因素众多，包括：

- 1) 缺少政治意愿；
- 2) 由于国家确定的资源投放重点以及对《国际植保公约》或相关义务认识不足，导致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短缺；
- 3) 国家植保机构人员更替频率较高；
- 4) 《国际植保公约》和国家报告义务的机构记忆薄弱；
- 5) 国家植保机构缺少全力支持并参与《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活动的基础性能力；
- 6) 尽管自 1997 年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以来，接入互联网的情况大为改善，但某些区域/国家仍存在上网困难。

**4. 宗旨**

运行有效的国家报告义务计划通过防止有害生物引入和传播，为粮食安全、安全贸易及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5. 目标**

缔约方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履行国家报告义务，这将有助于防止有害生物引入和传播，使更多国家能够分享有害生物状况信息，保障粮食安全，促进贸易，保护环境。

《国际植保公约》监测工作实施计划试点将帮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植检委及成员国，以简单明了、精心规划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国家报告义务落实方面的一系列挑战。

## 6. 范围

建立一项全球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

- 1) 通过指导文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及宣传材料，为缔约方提供明确指导，使其了解国家报告义务的内容和目的；
- 2) 提供样本模板或最佳做法实例，向缔约方展示如何清楚明白、连贯一致地发布国家报告义务信息；
- 3)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为缔约方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监测和鉴定等基础性能力方面的技术援助，帮助其履行国家报告义务；
- 4) 承认缔约方履行国家报告义务所依赖的现有系统和架构，并在此基础上予以完善；
- 5) 通过清晰、连贯和一致的方式，将现有缔约方国家报告义务系统和架构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相联系。《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将涵盖《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涉及的全部国家报告义务，并在相关时以有关决定为补充。在国家层面，缔约方可率先落实本国的具体计划。

## 7. 期限

从以往信息交流周期的经验看，国家报告义务计划预计将持续十年，并需要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更新。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应包括近期、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作为一项持续进行的长期计划，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应解决具体的能力建设需求，使国家能够履行国家报告义务，这是一项需要给予长期关注的工作。因此，应在需要时与《国际植保公约》监测工作实施计划试点及《国际植保公约》其他核心计划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

## 8. 活动

### 8.1 国家植保机构的管理

需要切实加强国家植保机构的能力，以落实一项有效、可持续的国家报告义务计划。不同国家所需支持的性质将存在较大差异。与管理相关的主要活动将包括：

- 1) 对国家报告义务的落实情况开展国家一级评价（全球计划开发评价工具，提供评价指导；缔约方开展评价并报告评价情况；全球计划鼓励、监测和分析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
- 2) 为国家计划提供可持续资源（人力、财政和基础设施资源、规划工具、资源筹措渠道及管理培训）。

## 8.2 宣传与沟通交流

由于人员流动和结构重组问题，应可持续、不间断地开展宣传与沟通交流工作。主要活动包括：

- 1) 加强国家植保机构和国家高级别决策者对国家报告义务的认识；
- 2) 针对国家报告义务的性质和目的、未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影响、为国家报告义务能力机构建设提供支持、政策及所需资源（需要整理证据、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及成功范例）开展宣传活动；
- 3) 在资源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召开区域或分区域经验交流会；
- 4) 编制在线宣传材料并组织培训，以备不时之需。

## 8.3 技术

各国的技术能力和需求千差万别。需要开展以下活动：

- 1) 支持区域举措，建立数据收集、管理、验证系统并组织有关信息报送的培训，以履行国家报告义务；
- 2) 加强缔约方、秘书处和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
- 3) 建立国家和区域专家网络，分享有关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信息（包括电子用户群体）；
- 4) 制定或审查国家报告义务技术手册及准则，包括：
  - a) 国家报告义务一般性指导材料（信息报送和使用指南—掌握多种用途）；
  - b) 国家报告义务信息收集及验证指导，包括对国家植保机构与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团体（学术界、研究人员、植物智慧及私营部门等）之间的关系进行管理，对信息进行收集、管理和验证；
  - c) 关于有害生物报告、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及官方联络点的具体指导材料；
  - d) 对在《国际植保公约》监测工作实施计划试点下编制的监测，及有害生物状况指导材料加以利用；
- 5) 完善和统一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发现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不足。

## 8.4 国家政策

应经常将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政策纳入其他官方政策，如监测及有害生物报告。但仍需制定针对国家报告义务的具体政策，以确保适当配置资源，确定国家优先重点。活动将包括：

- 1) 推动制定关于国家报告义务政策和程序，支持各国落实《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2) 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将国家报告义务相关任务（和资源）纳入其他相关政策，如监测和有害生物报告，这项工作涉及研究和推广服务机构以及环境和林业部门；

- 3) 支持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与有关部门合作，支持制定/更新国家立法/政策/法规/程序。

## 9. 成功指标 - 如何衡量计划是否取得实效？

利用现有基线数据，说明和确定当前状况（在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实施之前），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能够对进展或不足加以衡量。需要每年收集数据并向植检委报告。

### 9.1 国家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进行报告

国家活动数量或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情况得到改善，将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有害生物报告的频率和质量提高（第 VIII.1a 条）；
- 2) 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报告的数量、频率和质量提高（第 VII.2i 条）；
- 3) 《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的数量增加，联络信息准确性得到改善（第 VIII.2 条）；
- 4) 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的数量和质量提高（第 IV.4 条）；
- 5)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及禁止性规定报告的数量和清晰度提高（第 VII.2b 条）；
- 6) 关于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入境点报告的数量和频率提高（第 VII.2d 条）；
- 7) 紧急行动报告和更新的数量和频率提高（第 VII.6 条）；
- 8)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X 条规定，以粮农组织语言进行报告的数量增加。

### 9.2 为推动国家报告义务提供的工具

有害生物报告可使用的工具数量也将增加并将表现为：

- 1) 开展国家报告义务年度活动，提高认识，增加针对某项具体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
- 2) 提供和更新的辅助性指导材料的数量大幅增加；
- 3) 提供在线培训；
- 4) 提供工具，如通过运行有效的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报告。

### 9.3 国家报告义务数据的附加值

这将主要通过国家植检门户网站实现：

- 1) 完善用户数据提取界面，特别是数据录入界面；
- 2) 提高国家报告义务统计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 3) 运行并利用自动提醒系统；
- 4) 增加对国家报告义务数据的分析和展示。

### 9.4 与《国际植保公约》其他计划和活动的协同效应

与过去相比，一体化和协同效应将大大增强。包括以下活动：

- 1)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监测工作实施计划试点并与其相整合，即涉及有害生物相关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报告；
- 2) 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计划提出的反馈意见，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不足；
- 3)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并与其相整合，如规划并参与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活动；
- 4)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的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材料之间建立联系。

### **9.5 国家植保机构的管理**

- 1) 为国家植保机构，特别是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活动提供更多可持续的国家支持；
- 2) 增加国家报告义务活动数量，包括缩短答疑时间，提高信息质量；
- 3) 提供在线材料，提高对国家报告义务的认识，增加责任感并推动该工作取得进展；
- 4) 对越来越多的缔约方而言，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将不再是一个中央信息数据库，因为与报告义务相关的多数信息可在缔约方网站上获取。国家需要了解相关差异并决定哪些信息最契合其要求。

## **10. 与计划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无法克服挑战并应对与该计划相关的风险，将导致国家报告义务计划以失败告终，或无法取得圆满成功。在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之间将存在巨大差异，可大致分为以下领域：

### **10.1 与缔约方/国家植保组织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 1) 对国家角色和职责认识不足；
- 2) 决策者没有为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和参与计划优先配置人力和财政资源；
- 3) 缺少政治意愿；
- 4) 国家根据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要求，为贸易伙伴提供所需信息，但出于贸易关切，不会向全球发布此类双边信息；
- 5) 国内冲突、政治动荡及自然灾害；
- 6) 人力资源和组织架构不稳定；
- 7) 国内机构设置不合理，导致国家利益相关者之间合作和协调不足；
- 8) 问题（管理与沟通交流）的复杂性；
- 9) 宣传计划价值的的能力欠缺（包括无法获取足够信息）；
- 10) 没有开展能力建设或需要时没有提供技术援助；
- 11) 贸易伙伴反应冷淡或过于激烈；

- 12) 反应滞后；
- 13) 信息准确性差，即信息验证工作不到位。

### **10.2 与植检委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 1) 植检委不能决定《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优先重点；
- 2) 资金短缺或难以提供资源（支持一项全球计划，满足国家需求及支持秘书处）；
- 3) 没有能力宣传计划的价值（包括无法获取足够信息）。

### **10.3 与秘书处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 1) 为支持一项可持续国家报告义务计划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
- 2) 人力资源和机构设置不稳定；
- 3) 秘书处内部协调不力；
- 4) 问题（管理与沟通交流）的复杂性；
- 5) 没有能力宣传计划的价值（包括信息获取和利益/风险）；
- 6) 未开展能力建设。

### **10.4 与粮农组织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 1) 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活动提供的组织支持不足；
- 2) 为《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和辅助人员配备的资源不足；
- 3) 与粮农组织其他计划活动相重复、相冲突，如紧急援助和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防治系统。

### **10.5 与区域植保组织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 1) 未能履行区域植保组织对《国际植保公约》的义务，即发挥促进作用；
- 2)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机构间衔接不力；
- 3) 没有能力宣传计划的价值（包括提供信息）；
- 4) 区域植保组织未开展能力建设。

##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拟议程序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1(a)条，制定了植检委一般性程序如下：

|    | 主题                 | 植检委程序  | 备注                                   |
|----|--------------------|--|--------------------------------------|
| 1. | 利用 <b>电子媒体</b>     | <p>电子沟通是国家报告义务沟通的首选机制，因为这比纸质沟通更加高效且能大幅减少秘书处处理纸质文件所需的资源。</p> <p>在《国际植保公约》中，“提供给”、“报告给”、“提交给”、“传送给”及“传达给”秘书，是指必须直接通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且信息通报的首选机制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提名信息除外）。</p>   |                                      |
| 2. | 利用 <b>国际植检门户网站</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优化利用秘书处资源，确保沟通迅速和有效，植检委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国家报告义务相关信息视同为履行缔约方国家报告义务，其中包括需要特别发送给秘书、其他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中的一方或多方的信息。</li> <li>2) 对国家植保机构、缔约方、秘书处和区域植保组织而言，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是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首选信息交流机制。</li> <li>3) 缔约方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对公众发布任何需要向秘书报告的国家报告义务（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提名信息除外）。</li> <li>4) 官方联络点可提名编辑，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但需就此正式通报秘书。</li> <li>5) 缔约方将报告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后，官方联络点或其编辑应定期对报告进行检查和更新，以反应最新生效的立法以及当前现状。</li> <li>6) 可将国家报告义务信息直接上传至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或者在门户网站上显示保存国家报告义务数据的缔约方网站链接。</li> <li>7) 秘书处可指导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但不应代替缔约方上传国家报告义务信息。</li> </ol> | 官方联络点提名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编辑，所需表格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 |

|    |                           |  |   |
|----|---------------------------|--|---|
| 3. | 通过 <b>区域植保组织</b> 进行有害生物报告 | <p>缔约方可通过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有害生物报告。但缔约方应与所属区域植保组织联系，确保具备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有害生物报告的机制。</p> <p>缔约方需要向秘书处提供一份签字表格，告知秘书处其正在使用这种方式/方案进行报告（<a href="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national-pest-reporting-through-regional-plant-protection-organizations">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national-pest-reporting-through-regional-plant-protection-organizations</a>）。</p> | <p>缔约方合法授权区域植保组织代为进行有害生物报告的表格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p> |
| 4. | 国家报告义务 <b>以外其他信息</b> 的报送  | <p>缔约方可将其认为对其他缔约方有益的信息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但必须优先保证履行国家报告义务。</p>  |   |
| 5. | <b>非缔约方</b>               | <p>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非缔约方可任命“《国际植保公约》信息员”，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与《国际植保公约》相关的信息。</p>   |   |
| 6. | <b>计划</b>                 | <p>植检委将 1999 年《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变更为 2014 年《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p>  |   |
| 7. | <b>咨询小组</b>               | <p>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成立于 2014 年，负责就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向植检委提出建议。</p>   |   |

## 附录 3

## 国家报告义务国家程序

本表格中所列全部义务为《国际植保公约》所有缔约方均需履行的国家报告义务。商定将下列植检委程序作为《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VIII 1(a)条，以备进一步明确相关程序或提供相关指导。

植检委同意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首选机制是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相关的一般性条款）、第 VII 条（进口相关要求）、第 VIII 条（国际合作）、第 XII 条（秘书处）以及第 XIX 条（语言）作为本表格依据。三种报告类型包括：基础型、事件驱动型和按需型，两种报告方法包括：公共发布和双边发布。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第 VIII.2 条   | 指定信息交流官方联络点 |      |     |                          |  |  |   |
|  | 基础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未具体规定                    | 1. 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第 XIX.3(e)条）。<br>2. 缔约方为植检委会议提供的任何文件。（第 XIX.3(f)条）。 | 1. 官方联络点在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及整个《国际植保公约》计划中发挥中心作用。<br>2. 为全面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推动信息交流至关重要，如标准制定。 | 1. 管理联络点变更十分耗时。<br>2. 需要依赖许多来源以确保对官方联络点系统加以维护。<br>3. 需要加强国家植保机构和缔约方对这项任务的认识和重视。 |
| 植检委商定程序  |             |      |     |                          |  |  |   |
|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年）/报告（第 152 段），附录 XVIII）                       |             |      |     |                          |  |  |   |
| 1. 利用《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开展《国际植保公约》下缔约方之间，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与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全部信息交流工作。 |             |      |     |                          |  |  |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2.   |    |    |     |                  |                     |    |           |
| <p>《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代表缔约方就植物检疫问题进行沟通的必要授权，即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植保公约》单一问询点；</li> <li>确保及时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的信息交流义务；</li> <li>协调缔约方之间、与《国际植保公约》有效运行相关的所有官方植物检疫沟通工作；</li> <li>将从其他缔约方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收悉的植物检疫信息转发给有关官员；</li> <li>将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植物检疫信息需求转发给有关官员；</li> <li>跟踪向联络点提出的信息需求的回复情况；</li> </ul> <p>3.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对《国际植保公约》的有效运行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应具备足够资源和充分授权，以确保妥善、及时处理信息需求。</p> <p>4. 第 VIII.2 条要求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因此，缔约方有义务进行提名并将提名情况告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只能提名一个联络点。通过提名，缔约方同意被提名者具备必要授权，以行使《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确定的联络点职能。个人不能任命本人为联络点。</p>  |    |    |     |                  |                     |    |           |
| <p><b>缔约方提名官方联络点时应遵守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提出的以下指导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方应将官方联络点提名发送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li> <li>联络点应为自然人（有名有姓），而不是匿名机构或特定办事处。</li> <li>新联络点通知单必须由比《国际植保公约》新联络点级别更高的相关人士签署，以确保不是自我提名。</li> <li>应及时报告提名信息，确保通过官方联络点进行无缝式信息沟通。</li> <li>官方联络点最好设在国家植保机构中，因为国家植保机构负责多数《国际植保公约》行动的落实工作。</li> <li>即将离任的官方联络点不应提名新的（即将上任的）官方联络点，但应安排提名工作，及时将提名情况发送给秘书处。</li> <li>区域植保组织和粮农组织代表可推动官方联络点提名工作。</li> <li>自收到秘书处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官方联络点的信函后三个月内，应确认非官方联络点或指定新的官方联络点。</li> <li>应向秘书报告官方联络点提名情况，秘书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对公众发布。然后，官方联络点负责及时更新联络信息。</li> <li>官方联络点提名编辑协助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包括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实际上传数据。</li> <li>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国家可任命“信息员”，进行信息交流。</li> </ol> |    |    |     |                  |                     |    |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 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第 IV.4 条<br>第 XII.4(d) 条  | 提交国家植保组织及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   | 基础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秘书                          | 第 XIX.3(a) 条规定, 根据第 IV 条第 4 段提交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认存在国家植保机构。</li> <li>2. 为其他缔约方了解国家植保机构提供依据。</li> <li>3. 确保一定透明度并说明国家植保机构的组织安排。</li> </ol> | 提醒缔约方首先关注此项国家报告义务。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应包含一张组织结构图。在理想情况下, 组织结构图应说明各项组织安排 (谁负责哪方面工作, 国家植保机构各部门间的关系)。这将能同时满足报告国家植保机构情况及植物保护组织安排的要求。</li> <li>2. 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 还应根据第 IV.2 (a—g) 条规定, 明确在国家植保机构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各机构。</li> </ol> |                       |      |     |                             |  |   |  |
| 第 VII.2(b) 条<br>第 XII.4(d) 条  | 发布和发送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基础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缔约方认为可受此类措施直接影响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 1. 第 XIX 2(b) 条规定, 根据第 VII 条第 2(b) 段所发送文件中介绍书目数据的附信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为促进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的高效跨境移动。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移动造成的障碍。   |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最初认为这意味着“所有法律法规”。<br>《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2(b) 条和第 XII 4(d) 条的规定存在歧义。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                          |      |     |  | 2. 第 XIX.2©条规定，根据第 VII 条第 2(b)段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p>1. 第 XII 4(d)条规定，秘书收到第 VII 2(b)条所述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要求，并将其传播给所有缔约方。为满足该要求，缔约方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上述信息以履行全部国家报告义务。</p> <p>2. 鼓励缔约方通过将植物检疫要求上传至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使植物检疫要求为更广泛受众所获取（无论认定为受影响国家或未受影响国家均可获取）。</p> <p>3. 缔约方还可将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发布在其自己的网站上或其区域植保组织的网站上。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建立信息链接。</p> |                          |      |     |  |   |  |                  |
| <b>第 VII.2(d)条</b><br><b>第 XII.4(b)条</b>  | <b>确定和发布植物或植物产品指定入境点</b> |      |     |  |   |  |                  |
|   | 基础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秘书、缔约方所属区域植保组织、缔约方认为受到直接影响的所有缔约方及提出要求的其他缔约方。 | 第 XIX.2(c)条规定，根据第 VII 条第 2(b)段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为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境移动。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移动造成的障碍。 | 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对此有清晰认识。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p>该项国家报告义务可与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同时报告。</p> <p>如一国对进入该国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的入境点未作限制性规定，则无需报告。然而，建议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未作限制性规定的信息。</p>  |                          |      |     |  |   |  |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第 VII.2(i)条<br>第 XII.4(c)条                            | 制定和更新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  |      |            |                          |   |  |  |
|   | 基础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秘书、所属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提出要求的缔约方。  | 第 XIX.2(c)条规定，根据第 VII 条第 2(i)段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让贸易伙伴了解哪些是进口国的限定性有害生物，对此，贸易伙伴将需要满足规定的国家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许多国家将“有害生物清单”与“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相混淆。</li> <li>2. 国家监测系统有待加强。</li> <li>3. 许多缔约方在履行该项国家报告义务前，需要开展大规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害生物鉴定、监测及风险评估。</li> </ol>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对公众发布，以确保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所有规定并去除任何矛盾之处。 |   |      |            |                          |   |  |  |
| 第 IV.2(b)条<br>第 VIII.1(a)条                            | 报告有害生物发生、爆发或传播及防控情况<br>合作：交流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特别是对可能带来近期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传播情况进行报告。 |      |            |                          |   |  |  |
|   | 事件<br>驱动型   | 公共发布 | 国家植保机构和缔约方 |                          | 第 XIX 2(d)条规定，根据第 VII 条第 1(a)段提供的书目数据说明及相关信息文件简短摘要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依据。</li> <li>2. 这有助于识别植物检疫风险。</li> <li>3. 《国际植保公约》序言的规定（避免引入和传播植物有害生物）。</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众多缔约方不具备可持续进行有害生物情况报告的能力。</li> <li>2. 对有害生物报告的政治意愿一认识有待提高。</li> <li>3. 国家监测系统有待加强。某些缔约方应加强监测和有害生物鉴定能力建设。</li> </ol>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 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p>1. 第 1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供了指导意见。</p> <p>2. 第 VIII 1(a)条规定, 将“...根据植检委可能制定的此类程序...”进行有害生物情况报告。缔约方通过在公共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发布有害生物报告, 满足所有报告需求。</p> <p>3. 还可通过现有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有害生物报告, 前提是缔约方签署相关表格以使该行动具有合法性(已为此类数据交流建立了相关机制)。</p> <p>4. 有害生物报告应包含重要信息, 使缔约方能够根据有害生物风险情况的任何变化, 对其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及行动做出必要调整。注意到, 由于缔约方对应报告的“会带来近期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理解不同, 因此, 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对任何有害生物(尽管看似过多)进行报告, 实际上是一种可取的做法。</p> |                                    |                             |     |                           |   |   |  |
| <b>第 IV.4 条</b>  | <b>植物保护组织安排</b>                    |                             |     |                           |   |   |  |
|  | 按需型                                | 仅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 缔约方 | 提出要求的其他缔约方。               | 第XIX.3(a)条规定, 根据第 IV 条第 4 段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了解国家植保机构的运行情况。                                | 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具备此类信息, 或对现有数据进行更新。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p>1. 该义务为双边发布义务。</p> <p>2. 该要求不涉及某个国家植保机构的一般性架构(如在第 IV.4 条第一句话所述), 但涉及第 IV.2 条和第 IV.3 条所述组织安排。</p> <p>3. 报告应包含对职能和职责的介绍。植物保护组织安排可与有关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的国家报告义务合并为一份报告,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p>   |                                    |                             |     |                           |   |   |  |
| <b>第 VII.2(c)条</b>   | <b>向任何缔约方提供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理由</b> |                             |     |                           |   |   |  |
|  | 按需型                                | 仅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 缔约方 | 根据需要, 向任何缔约方发布。           |   | 确保缔约方在开展贸易的同时, 将对贸易和研究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确保不采取不合理措施。 | 对“旧的”限制性有害生物、路径及商品缺少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国家植保机构内部技术能力欠缺。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 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                               |                                       |       |                           |                         | 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移动造成的障碍。   |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1. “理由”是指符合第 VI.1(a)条和第 VI.1(b)条有关检疫和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的要求。 |                               |                                       |       |                           |                         |                                     |   |
| 2. 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 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                     |                               |                                       |       |                           |                         |                                     |   |
| <b>第 VII.2(f)条</b>                                  | <b>通报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的重大事项</b>       |                                       |       |                           |                         |                                     |   |
|   | 事件<br>驱动型                     | 仅进行双边沟通。                              | 进口缔约方 | 出口或再出口<br>缔约方。            |                         | 向出口国通报重要问题,<br>如检疫性拦截。              | 需要建立相关机制, 使缔约方能够<br>仅在相关方内部进行双边信息交流。<br>多数缔约方已经建立了报告不合规<br>情况的双边机制。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1. 从公共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删除这些数据。                              |                               |                                       |       |                           |                         |                                     |   |
| 2. 需要建立相关机制, 使缔约方能够仅在相关方内部进行双边信息交流。                 |                               |                                       |       |                           |                         |                                     |   |
| 3. 关于不合规的第 1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出了相关建议。                   |                               |                                       |       |                           |                         |                                     |   |
| 4. 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 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                     |                               |                                       |       |                           |                         |                                     |   |
| <b>第 VII.2(f)条</b>                                  | <b>报告针对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重大事项的调查结果</b> |                                       |       |                           |                         |                                     |   |
|   | 事件<br>驱动型                     | 进行双边交流,<br>但鼓励在国际植检<br>门户网站上公开<br>发布。 | 出口缔约方 | 根据要求向进口国<br>发布信息。         |                         | 让出口国能够证明缔约方<br>植物检疫程序的合法性<br>并予以完善。 | 对不合规情况的信息沟通未作回应。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 (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不合规的第 1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出了相关建议。</li> <li>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 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li> </ol>  |                           |                            |             |                       |   |   |   |
| <b>第 VII.2(j) 条</b>   | <b>保留和提供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适当信息</b> |                            |             |                       |   |   |   |
|   | 按需型                       | 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 缔约方 (尽最大能力) | 缔约方根据要求提供有害生物状况信息。    | 第 XIX.2(c) 条规定, 根据第 VII 条第 2(j) 段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 推动对有害生物进行分类, 以便在制定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时使用。           | 监测系统有待加强。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出了更多指导意见, 包括“有害生物状况”定义。</li> <li>“分类”是指对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有害生物加以区分。</li> <li>第 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就“适当”信息的意思予以说明。</li> </ol> |                           |                            |             |                       |   |   |   |
| <b>第 VII.6 条</b>  | <b>立即报告紧急行动</b>           |                            |             |                       |   |   |   |
|   | 事件驱动型                     | 公共发布                       | 缔约方         | 相关缔约方、秘书、缔约方所属区域植保组织。 |   | 报告可能会影响国家植物检疫情况的新的植物检疫挑战以及伙伴/邻国的新的植物检疫挑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并非所有人都了解紧急行动的概念。</li> <li>与不合规联系后会产生混淆, 因此需要修订第 1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li> <li>《国际植保公约》文本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时会提及</li> </ol> |

| 条款                  | 类型                           | 方法                                    | 责任方             | 接收方：根据<br>《国际植保公约》<br>文本 | 至少一种粮农组织语言<br>(第 XIX 条) | 理由                |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
|---------------------|------------------------------|---------------------------------------|-----------------|--------------------------|-------------------------|-------------------|---|
|                     |                              |                                       |                 |                          |                         |                   | “一项紧急措施”和“一项紧急行动”，这会引起混淆。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已经做出说明。</li> <li>可通过术语表技术小组或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进一步予以说明。</li> <li>报告应同时涉及紧急措施和紧急行动。</li> <li>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增加透明性，方便沟通交流。</li> </ol> |
| <b>第 VIII.1(c)条</b> | <b>合作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技术和生物信息</b> |                                       |                 |                          |                         |                   |   |
|                     | 按需型                          | 进行双边交流，<br>但鼓励在国际植检<br>门户网站上公开发<br>布。 | 缔约方（根据<br>实际情况） | 其他缔约方                    |                         | 支持有害生物风险评估<br>进程。 | 并非总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   |
| <b>植检委商定程序</b>      |                              |                                       |                 |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仅进行双边交流，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li> <li>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增加透明性，方便沟通交流。</li> </ol>  |